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制度，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从事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除了面临市场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前，应充分知悉科创成长层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了解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科创成长层股票。

二、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时处于未盈利阶段，且由于技术研发、市场验证、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可能耗时较长，上市后收入及盈利改善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可能因为难以改善其收入状况和盈利状况，资金链出现断裂，导致难以持续稳定投入研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进行利润分配。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并冷静看待科创成长层企业尚未盈利的风险，通过科学的方法和工具有效管理风险、获取收益。

三、科创成长层企业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回报周期长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具有较大不

确定性。企业可能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受到市场认可，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未能实现产业化，导致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进而对企业的持续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四、科创成长层新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发行，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询价。同时，科创成长层企业可能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相关风险。

五、科创成长层企业按照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在年度报告首页的显著位置提示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发生对企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成长前景或者盈余改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投资者需要及时关注企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持续了解相关风险。

六、科创成长层建立了层次调整机制，并实行“新老划断”：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以下简称《指引》）发布之日起，新注册的科创成长层企业上市后，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标准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与之不同的是，《指引》发布前已上市且上市后尚未首次实现盈利的科创板企业，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的，将被调出科创成长层。投资者应当知悉科创成长层调整机制及“新老划断”安排，关注企业调出科创成长层前后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七、与已经实现盈利企业不同，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现阶段盈利能力直观判断科创成长层企业的商业价值，加之技术研发及商业模式的创新性，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炒作风险也可能相对较高。市场对科创成长层企业有关信息的过度反应，可能导致企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预估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八、除了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上述风险事项外，投资者还应当关注《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提示的其他风险事项，全面、审慎判断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

九、科创成长层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十、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若发生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或交易所对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协助调查、限制交易等措施的，公司有权提醒并要求您规范交易行为。若您经提醒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开展异常交易行为规范工作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报告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委托或终止与投资者的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十一、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本公司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投资者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APP）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该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失密或被盗用。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成长层股票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及交易等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和变化。

十四、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十五、如果投资者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分类，请务必及时通知本公司。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未能及时更新重要信息而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开通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业务权限，并承担全部的风险和损失。

资金账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为自然人/机构填写

投资者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签章）：

授权代理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